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某一產品，其規格可能須予調整(統稱「**該等公告**」)。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近數月內全球經濟動盪對電子消費品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現時及未來兩個月的可能市場情況的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對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部評估以及董事會對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餘下兩個月的評估而作出。本集團的半年度業績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市場情況變動的影響及將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於完成編製有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4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